

路政科

年 月 日 收文

中華民國九年

字號

收

號

事由 擬辦 批辦

准函以保在押前漢宜路工程師甄文森呈請准予
保釋該核由函請查照由

附件

會計室核
核請

六九

湖北省政府保安處 公函

保法施

九年三月十七

1781

案准

貴廳本年三月十二日施一廳建路字第七六九三節函以檢在

押前漢宜路工程師甄文森呈請准予保釋一宗案為核

辦由財部甄文森呈一併准此查本宗案證件結於上年十

編建字第8543號

月五日以前保法施字第二八零部函送

貴廳審議於清算以覓訛辨之准函復在案。即准前

由於此仍法

查思前函送賜理見後予之何。

茲

建設廳

盧長阮齊

